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2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孙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8年12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8年12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2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2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推进实施华侨城集团"文化+旅游+城镇化"战略,拓展全域旅游服务,聚焦旅游主营业务,强化核心板块业务发展,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拟收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持有的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旅")51%股权。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810.84万元,股权评估结果已按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备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省国旅51%股权,世博集团持有省国旅49%股权,有效解决了世博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是世博集团履行其"一旦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世博集团将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注入上市公司"承诺的重要举措。

(二)世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国旅为世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受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3月6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A 栋 1 单元1701、1801、1901、2001、2002号??

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A 栋 1 单元1701、1801、1901、2001、2002 号??

法定代表人:张睿

注册资本:592479.256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0859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旅游服务;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酒店投资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汽车经营;会务展览;教育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园林园艺业务;国内贸易(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1999-03-15至无固定期限

(二)股权控制关系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4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4497G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郊路111号

注册资本:26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楠

股权结构:世博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企业形象、旅游线路宣传、业务招徕。兼营范围: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产品,摄影、摄像服务,代购车、船、飞机票,接待会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省国旅资产总额1,940.84万元,负债总额1,659.05万元,净资产281.7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0,465.27万元,利润总额1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8月31日,省国旅资产总额2,774万元,负债总额2,471万元,净资产30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5,342万元,利润总额28.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207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8月31日,省国旅股权价值评估情况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773.76 万元,评估值 4,060.57 万元,评估增值 1,286.81万,增值率 46.39%;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470.69 万元,评估值为2,470.6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3.07 万元,评估值 1,589.88 万元,评估增值 1,286.81 万元,增值率 424.59%。股权评估结果已按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备案。

经交易双方协商,拟以净资产评估值1589.88 万元为定价依据,公司以810.84万元受让世博集团持有的省国旅 51%股权。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中,云南旅游为"受让方",世博集团为"转让方",省国旅为"目标公司"。

(一)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经评估并备案的标的企业截止至2018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被工商部门登记为合法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的股东,且工商部门核发目标公司新《营业执照》后,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810.84万元。

(二)债务及或有债务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除目标公司及关联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反映情况外,若目标公司因截至基准日之前的未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或被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等事项造成损失且最终导致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减少的,由转让方负责承担,并在收到受让方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向目标公司补足。

(三)协议生效及其他

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的目的是为了推进实施华侨城集团"文化+旅游+城镇化"战略,拓展全域旅游服务,聚焦旅游主营业务,强化核心板块业务发展。同时,有效解决了世博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是世博集团履行其"一旦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世博集团将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注入上市公司"承诺的重要举措。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世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3.34万元(不包括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聚焦旅游主营业务,强化核心业务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评估备案表

2.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8-05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函》的通知,虎林创达将其持有的共计8,56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虎林创达于2018年12月19日质押给龙江银行的8,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8%),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虎林创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760.4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02%,本次股份质押后,虎林创达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51,7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59%,占公司总股本的60.9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虎林创达办理股票质押是为其他企业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其资金偿还来源为自身经营收入及获得股票分红的红利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若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时,虎林创达将在质押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虎林创达对经营风险采取以下防范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公司定期进行审计,对其流动资金借款进行监管,要求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与其签订反担保合同等。虎林创达目前有部分质押股票正在办理解质押,风险整体可控。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8-05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365.57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专户注销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于2015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088,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6,695,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39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21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19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001635151050534026	3,142,800.59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001635151050533243	60,512,864.17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8年12月19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募集金额	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含利息收入)
1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89,211,700.00	2,098,948.09	88,167,847.50	3,142,800.59
2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5,712,100.00	4,897,780.92	180,097,016.75	60,512,864.17
合计			324,923,800.00	6,996,729.01	268,264,864.25	63,655,664.76

截至2018年12月19日,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3,655,664.76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27,392,300.00元的4.46%。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已通过GMP认证,并于2018年12月4日取得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达到生产状态。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全部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现场联动,运行正常,现正在进行GMP认证前期资料准备工作,待进行申报认证。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3)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保证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五、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3,655,664.76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实施完成后将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并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25,000万元,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效期的到期期限与上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额度的到期期限一致(即有效期为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赎回收益情况
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822L)	保本策略型	5,500	4.8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2018年12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16,000元
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3.6%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5,860.93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5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2,750元
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55%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77,917.81元
3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3.5%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5,205.48元
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4.5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00,958.90元
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第13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25%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8日-2018年6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80,833.33元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0%(年化收益)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2018年7月2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97777.78元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七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5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2018年7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2,583.33元
8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随心E"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8%	2018年4月9日	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191.78元
9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65%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2018年7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50,493.15元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8%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46,666.67元
1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4.3%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5日-2018年9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68,657.53元
1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6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2018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5,000元
13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4.65%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637,123.29元
1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3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2018年10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32,219.18元
1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38L)	保本策略型	7,500	4.8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20,000元
1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39L)	保本策略型	9,000	4.8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44,000元
1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56L)	保本策略型	2,000	5.30%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2019年1月31日	履行中
1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721L)	保本策略型	4,000	5.1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20日-2019年2月21日	履行中
1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6%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6日-2018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20,767.12元
2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821L)	保本策略型	7,500	5.15%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2019年3月19日	履行中
2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822L)	保本策略型	5,500	4.8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2018年12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16,000元
2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3.85%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1月10日	履行中
2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4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月16日	履行中
2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3,400	3.5%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5205.48元
2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3.6%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5,860.93元
2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	4.2%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1月30日	履行中
2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6,500	4.5%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3月11日	履行中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4.2%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2019年2月25日	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37)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18-06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裕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裕同")于近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0626,发证日期:2018年8月13日,有效期:三年),九江裕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九江裕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九江裕同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6号)核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33,587,954.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412,045.48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20,412,04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1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11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中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撤消了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中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决定在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并在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分别结转到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12月19日与2013年1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3年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撤消了在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设立的两个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同时决定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新设立两个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并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分别结转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年6月24日与2013年7月2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撤消了原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并在浦发银行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分别结转到了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注销前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601655811	1,436.10
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601658692	1,799.14
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601661813	4,863,661.58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将上述专户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用后共计本息 4,866,896.82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已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8-10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中介机构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准备本补充回复公告如下: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回复中的简称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截至本补充回复出具之日,相关部门尚未进一步出台实施细则或相关制度措施。

《若干意见》针对"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提出了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及政策保障体制等目标,并提出了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发展民办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加强领导组织等意见。

《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遏制过度逐利行为:"(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二、相关主管部门对《若干意见》适用范围的认定

2018年12月12日,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就《若干意见》的适用范围匿名电话咨询了教育部,相关人员口头答复《若干意见》的适用范围是幼儿园,《若干意见》中的"民办园"指民办幼儿园,"幼儿园"、"营利性幼儿园资产"指《幼儿园工作规程》中规定的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另外,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也同时匿名电话咨询了美杰姆及其控制的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辽宁省教育厅,相关工作人员均表示截至目前《若干意见》的适用范围为幼儿园。

三、美杰姆目前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期内,美杰姆主要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加盟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收取特许经营服务收入(主要为加盟费、权益金及市场推广基金、CRM系统及邮箱使用费等),以及向加盟早教中心销售产品获得商品销售收入。

根据美杰姆的说明,美杰姆控制有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该两家早教中心主要通过向学员销售课程并提供服务获取收入;根据教育部2016年1月5日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二条的规定,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目前,美杰姆早教课程体系主要包括欢动课、艺术课及音乐课,前述美杰姆早教课程基本要求儿童与儿童家长共同参与,不包含向儿童提供膳食、住宿、保健等幼儿园所要求的保育服务;此外,该两家早教中心的上课学员包含0-6岁儿童,但主要为0-3岁儿童,亦不同于幼儿园所面对的3周岁以上的学龄前幼儿。因此,美杰姆持有的该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不属于《幼儿园工作规程》以及《若干意见》所规定的"营利性幼儿园"。

四、《若干意见》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交易对方已经作出承诺,承诺将促使美杰姆随时保持其直营中心并促使其加盟中心与所在省份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在相关省份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后,及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配套法规、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要求,办理办学许可证(如需)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商登记。

根据《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已对美杰姆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如果相关部门未来就早期教育行业出台规定进行规范或提出任何监管要求对美杰姆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将根据美杰姆的业绩完成情况向收购方进行补偿。

五、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美杰姆主要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加盟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收取特许经营服务收入,以及向加盟早教中心销售产品获得商品销售收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学前三年幼儿园教育的普惠性,对幼儿园从师资队伍、办学规范、营利性、保教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约束和规定,目前尚未对"美吉姆"早教中心所从事的早期教育进行明确约束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就《若干意见》的适用范围匿名电话咨询了教育部及北京、天津、辽宁等省市的教育主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均表示截至目前《若干意见》的适用范围为幼儿园。

截至目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具体实施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将"美吉姆"早教中心从事的婴幼儿早期教育纳入学前教育监管体系。若未来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法规对早教行业进行严格的约束或限制,或者相关政策在实际执行中将早教行业纳入监管范围,将可能对"美吉姆"早教中心、美杰姆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美杰姆的说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美杰姆)的现有主营业务为美吉姆早教中心的授权经营业务,不持有《若干意见》所规定的"营利性幼儿园"资产。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和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8-098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搬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基本情况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贝因美")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通知》,要求宜昌贝因美位于宜昌开发区大连路28号的厂区进行政策性搬迁,并尽快与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和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偿合同(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合同")。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搬迁的议案》。2016年4月1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搬迁的议案》,同意对宜昌贝因美进行搬迁,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和《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偿合同》。

上述搬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搬迁补偿情况及进展

根据公司与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搬迁补偿合同,本次整体搬迁涉及的补偿总额为23,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偿款已经全部到账,公司也已完成项目整体搬迁。

因城市规划需要以及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宜昌高新区财政局体制变化,2017年12月18日宜昌贝因美与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宜昌高新区财政局签订了《宜高土收[2016]第1、2号合同补充合同(一)、(二)》,在搬迁补偿合同补偿总价款、价款分期支付数额和条件不变动的情况下,将原合同房、地分开补偿,调整为分别对两宗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进行赔偿。

2017年12月26日,全资子公司宜昌贝因美收到高新区财政局支付的收储补偿款10,031万元(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8年8月20日,全资子公司宜昌贝因美收到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款10,000万元。(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018年12月21日,全资子公司宜昌贝因美收到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款余款3,929万元。至此,本次搬迁涉及补偿款23,960万元已经全部到账。

全资子公司获得的收储补偿款系现金形式的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收储补偿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目前搬迁项目整体已完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收储补偿款3929万元及2018年8月20日收到的收储补偿款10000万元扣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及搬迁费后6900万元,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偿款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宜高土收[2016]第1、2号合同补充合同(一)、(二);

2、进账单。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1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后续进行披露。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8 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72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询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我部接到投资者举报称,2017年6月13日,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向郴州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房地产")提供借款1.6亿元,你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投资者举报事项是否属实,你公司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借款是否偿还完毕、担保责任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存在涉诉事项。

公司回复:经公司核查,投资者举报事项存在偏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控股的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地产")向上海汐麟融资1.6亿元,由于金江地产全部股权已经为上市公司金贵银业向民生银行8亿元授信提供了担保,金江地产已无资产进行质押,上海汐麟要求金贵银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才能放款。

金贵银业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控制关联担保,上市以来没有为关联方进行过任何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由于自身高比例质押,已经丧失融资能力,考虑到金江地产全部资产已经为金贵银业提供了担保,基于对等的原则,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在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的情况下违规私自加盖了金贵银业公章。

金贵银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且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才能实施,在召开审议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需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告。

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私自利用上市公司的名义为关联方融资违规提供担保,上海汐麟明知上述担保未履行金贵银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未公告,独立董事没有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不符合公司法和金贵银业公司章程规定,在未经金贵银业追认的情况下,仍然借款给金江地产,公司认定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最终需由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2、金江地产所欠上海汐麟1.6亿元款项已经到期,经公司询问金江地产相关人员,双方本来已经就展期达成一致,因为近期P2P贷款系统性风险上升等原因,上海汐麟临时通知金江地产必须还款,金江地产已还1000万元,其余款项逾期。

3、由于金江地产到期未能归还上海汐麟的借款构成债务违约,上海汐麟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要求金贵银业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议。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因该诉讼事项导致公司有以下账户被法院司法保全,冻结资金19,366,734.36元: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账号:580757354027;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账号:1911021019050066619;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账号:1911021019050066991;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账号:43050170383609881588;

(5)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账号:437899991019999999960。

4、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公司的利益。

二、金江房地产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和第13.3.2条所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金江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控股的公司(出资比例为92%),为公司关联方。本担保事项未履行金贵银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未公告,独立董事没有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及金贵银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认定该项担保无效,金贵银业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同时,本次实际控制人私自利用上市公司的名义为关联方融资违规提供的担保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的4.52%,不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和第13.3.2条所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公司回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8-06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现场与通讯表决,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终止入股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18-068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及翻车机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原有专用铁路线始建于1992年,接轨于南同蒲线义安站。今年下半年以来,国家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作出了关于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提高综合运输效率的相关部署,在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中,着力建设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在该地区率先实施铁路专用线建设、铁路货运服务提升、港口大宗物资"公转铁"等9大工程。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对运输结构调整的目标进行了更细致的拆解,大力提倡铁路或水路运输。同时,根据介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装卸料点需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为积极响应国家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的政策号召,并满足上述环保要求,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决定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及翻车机改造工程项目,对公司原有专用铁路线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已取得介休市经济和商务粮食局出具的备案文件,本项目是对公司既有装卸线进行延长,使之与接轨线路相匹配,同时新增翻车机卸车线。项目总投资7,735万元,由公司自筹,建设工期为1年。项目建成后,预测专用铁路货物发到量维持原设计不变,近远期到发总量为450万吨/年,远景年输送能力为500万吨/年。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8-06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入股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入股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作为认购方参与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介休农商行")增资扩股。因国贸公司参与介休农商行增资扩股事宜尚需向银监部门报备,因此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介休农商行通知,国贸公司本次参与介休农商行增资扩股事宜未获相关银监部门审核通过,经双方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介休农商行将按照双方约定退还国贸公司已支付的股金及购买不良资产包的全部款项。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7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滘镇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的通知(北府发〔2017〕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审核,公司符合北滘镇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扶持补助标准,并已于近日收到上市扶持补助资金100万元,另据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申报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的预通知,公司符合"境外展览会"的资助要求,并已收到专项资助资金4.089万元。上述两项政府补助合计104.089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1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4.089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104.089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